

镇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人工尾水湿地项目勘察设计-公开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项目镇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人工尾水湿地项目已由河南省财政厅批准实施，立项文号为豫财环资（2024）97号，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今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镇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人工尾水湿地项目勘察设计

2.2 项目编号：N4113241324000004001

2.3 招标范围：对本项目进行勘察设计服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造价咨询及后续施工验收配合服务等工作

2.4 勘察设计内容：包括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设计服务和相应阶段的勘察、设计变更等工作

2.5 勘察设计周期：30日历天，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2.6 质量要求：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7 建设地点：镇平县境内

2.8 标段划分：共分为1个标段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具备市政行业专项乙级和环境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两者资质同时具备），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3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注册证书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5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时间前）；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7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标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招标文件获取

4.1 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注册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市场主体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交、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四种方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 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提交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交均视为未提交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 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提交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 保证金免交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其他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

部门组织开展的信用评价，评价结果为最高等级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与我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AAA 级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满足条件的企业在投标时，需上传承诺书、信用评价文件及公示网址。上述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优惠政策。

（4）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 号）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免费下载。

五.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3 潜在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六.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南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 联系方式

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镇平县平安大道金陵外国语学校东北侧约 120 米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招 标 人：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镇平县建设大道西段

联 系 人：冯朋

电 话：15290376630

监 督 人：镇平县水利局

联 系 人：魏柯

联 系 方 式：0377-65987800-111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今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工业南路兴达商务楼

联 系 人：王畅畅

电 话：17518907859

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河南今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23 日